

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88.09.30 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0.11.20 91學年度第一學期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4.03.09 93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7.02.2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99.01.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103.06.23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12.05.2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8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勞動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為研擬及商討課程之重大事項，設置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。並於99學年度更名為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四至十九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軍訓室推薦教官代表若干人。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教育方針。
二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宣導與配合。
三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重大事件之協調與輔導。
四、 其他環境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興革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